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文件

汴祥政〔2022〕36号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祥符区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祥符区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祥符区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储备粮收购的组织、启动、监管，收购所需资金的筹措（贷款）、贷款利息，储备粮的收购、保管、出库费用，销售、动用的批准及销售、动用价差等各项补贴的补贴方式、补贴标准、资金来源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储备粮的收购、储存管理、动用或销售出库，应当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区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确保收购业务真实，收储粮食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区储备粮收购工作。

祥符区储备粮收购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祥符区支行（以下简称区农发行）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通力合作。

区农发行负责提供区储备粮收购所需资金，对发放的区储备



粮收购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并代办群众售粮款的网银直接支付业务。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储备粮收购所需贷款的利息、企业收储费用、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监管费用等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区储备粮收购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具体负责区储备粮收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储备粮储存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和调控粮油贷款办法（2020年修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和调控粮油贷款管理的通知》（豫农发银办函〔2020〕99号）规定及要求，指定具体承担区储备粮收购、储存工作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储备粮承储企业）。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当严格执行国家粮油收购、储存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储备粮收购的所有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区储备粮收购、入库、储存安全管理及出库等各项业务流程及管理制度，对区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区储备粮收购的第一责任人，若发生重大质量与储粮安全事故、超标准损失损耗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区储备粮的粮权归属区人民政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动用，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偿债等。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区储备粮收购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监管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储备粮收购及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区储备粮收购资金的筹措及安全管理

第九条 区储备粮收购资金由祥符区农业发展银行提供，由指定区储备粮承储企业承贷。贷款规模由上级下达储备粮收购计划及市场粮价格测算核定，贷款期限按计划规定的期限确定，一般为1年。地方储备粮油轮换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条 区储备粮收购贷款遵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区储备和调控粮油贷款办法（2020年修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区储备和调控粮油贷款管理的通知》（豫农发银办函〔2020〕99号）的具体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区储备粮收购贷款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的原则，由区农发行根据收购进度（或销售计划）全额及时供应资金（或收回贷款），指定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在农发行设立资金专户，专账记载、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确保储备粮收购库存和资金运行同步变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



用。

所有收购资金支付一律通过农发行网银直接支付售粮人；区储备粮销售货款一律直接汇入农发行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贷款到期应及时全额归还，贷款到期30个自然日之前，特殊情况下协商农发行同意，也可办理一次或多次展期。

第三章 区储备粮收购的启动与停止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储备粮计划启动储备粮收购，并明确储备计划和收购期限。

第四章 区储备粮收购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区储备粮启动收购后，区储备粮承储企业严格遵照指定的价格和质量标准，遵从政策性粮油收购入库各项操作规范，有序收购入库。

第十五条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所属各收购库点）要建立完整的收购工作档案。要比照国家最低收购价收购业务“一卡通”流程要求，从入库登记到检验、检斤、入仓、结算等实行全程留痕，“一车一档”，按日汇总，分仓成册，随时接受核查。

第十六条 每日业务终了，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包含所属各，收购库点）将当日全部业务明细（包括售粮人姓名，售粮品种、数量、质量等级、单价、金额，银行卡号等）汇总上传至区农发行；区农发行审核无误后，在48小时内将售粮款直接转到售粮人所提供的银行卡上。

第十七条 区储备粮收购粮食实行专仓储存。区储备粮承储企



业要认真督导各收储库点，收满一仓及时整理并封闭处理一仓，严格按照国家粮油仓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库存粮油的日常安全管理。对因保管不善造成质量损坏和数量超标准损耗的，由收储企业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收购及储存期间，负责区储备粮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联合开展好日常督查监管，规范企业收储管理行为，确保区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确保资金绝对安全。

第五章 轮 换

第十九条 区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优先安排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接近不宜存的区储备粮。

区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5年，稻谷、玉米不超过3年，食用油不超过2年。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区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提出年度轮换计划申请，经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同意后实施。

承储企业按照批准后的年度轮换计划，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

第二十一条 区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根据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省人民政府可以调整地方政府储备最低实物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轮换架空期。

第二十二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区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



度内新粮，并经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达到年度轮换计划规定的要求。

区储备粮销售、轮换出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备粮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二十三条 区储备粮轮换主要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省级联网市场以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动用

第二十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健全区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警。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区储备粮：

- (一) 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 (三)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动用区储备粮，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区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区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动用区储备粮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以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区储备粮动用后，原则上应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不按照要求执行区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七章 财务和统计

第三十条 指定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所属各收储库点)须建立健全粮油储备收购会计、统计、仓储三个台账，专账记载、专人管理，定期向区储备粮管理各成员单位报告有关数据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区储备粮的收购费、仓储保管费、轮换费用、收购费用补贴标准按照汴财金〔2022〕9号《开封市市级储备粮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保管费用每吨每年补贴80元；轮换费用每吨补贴70元；收购费用补贴为每吨25元。监管费用每年2万元由区财政局按年拨付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三十二条 区储备粮收购所使用贷款的利息由区财政据实全额负担，按月划入指定区储备粮承储企业，指定区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及时支付区农发行。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改善储备粮储存条件，降低储备粮损失损耗，按照承储合同依法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地方政府储备损失。



承储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区政府储备粮损失或者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等政策性原因造成亏损的，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政府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区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以及有关财政和财务核算规定等执行情况；

(三) 查阅(复制)与区储备粮管理活动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 组织有关单位对区储备粮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验；

(五)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区储备粮，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区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其他部门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和要求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区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区储备粮损失的，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其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过错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储备粮收购、销售、储存、轮换、动用等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严格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